

最新口才的读后感(大全9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口才的读后感篇一

寒假我读了一本书，名字叫《列那狐的故事》。这本书中的主人公狐狸列那的聪明才智深深的震撼了我。列那凭着自己的聪明才智从一些狡猾的人中得到了很多的好处与东西。因此，我十分佩服列那的聪明才智，我希望可以想它一样足智多谋。

像这本书里的列那狐一样，列那狐干过许多坏事。比如戏弄叶森格伦、骗特路恩、捕公鸡向特雷等等。可他也是凭借了自己的小聪明才一次又一次地躲过各种惩罚。他在每一次行动中表现出来的机智和聪慧，却又让人不能不佩服、不喜爱。我对列那的聪明印象非常深刻，特别是“偷鱼记”。一年冬天，列那家什么也没有了，他无可奈何地出了门，寻找食物。他发现一辆鱼车开来就于是他躺在地上装死。车上的人们见是一只狐狸，认为很值钱就捡起来了，列那上车大吃一顿还带了好多鱼给家人。不都体现了列那狐的足智多谋吗？虽然他的这些举动让动物们恨之入骨，但是列那狐的聪明才智让它在动物中占据上风，它用自己的智慧教训了那些贪婪的大臣贵族。它对于比自己强大许多的猎人、狮王、公狼、大熊，没有害怕得一味忍让，而是凭借自己的智慧与他们周旋。同时也讽刺了那些愚笨的、贪婪的人物，告诉我们在生活中要多交好的朋友，不能与坏人在一起，对付坏人就得用智慧，不能靠蛮力来解决事情。

而且，列那狐不仅勤劳聪明，而且非常爱家人。每次它都把

好的东西留给家人，自己吃差的。有一次，它从渔夫那里弄来许多鳗鱼，把它们全部给家人吃了，虽然它非常喜欢吃鳗鱼，可自己一条也没吃。狐狸也并不是最狡猾的，他们也有感情。

我决定要好好学习，以后变得聪明起来，做一个聪明的人。列那临危不惧的精神也很值得我去学习，每一次面对危险，列那总是冷静地去面对，去思考怎样解除危险每一次它都可以化险为夷，用乐观的态度面对生活，懂得灵活运用身边的一切事物，还用智慧教训了那些贪婪的人。

《列那狐的故事》使我受益匪浅，我永远不会忘记它。

口才的读后感篇二

大家好，我是汪梓旭，今天我要讲的故事是《孔子的故事》。

孔子大家应该都知道吧，他是春秋时期美很厉害的著名的文学家，那我们就来看一下它有哪些很好的地方吧。其中我最喜欢的一个故事是孔子要收弟子，每一次孔子决定收弟子的时候，第一批弟子里面有子路，还有更多的学生，并且还有第二批和第三批，并且还有一些掌握着大权的人，他们临死前也劝说自己的儿子要去孔子那里学，这本故事真的很有趣，我看着真的`非常的认真，并且我还看完了，当然这本书我也是最喜欢的。

口才的读后感篇三

以前对于秦始皇的了解不多，历史书上也就草草带过，只知道他统一了六国，修筑了阿房宫和长城，焚书坑儒，是一代暴君。可这本书让我觉得，虽然大致故事同我所了解的一样，他也确实做过这些事，让百姓苦不堪言，可我却对他改观了，我再也没有办法去厌恶这样的一个人了。

只能说他所处的时代背景，不得不去造就这样一个人。我同情他，既是因为他黑暗的童年，亦是因为他后来的遭遇。他难得托付的信任也被成伤践踏，这也直接导致了他的敏感和多疑。他无法容忍任何危及他权力的，让他蒙羞的人，包括他的仲父，亦包括他的生母。父亲的逝去，早年登基的他面对五国的乘虚而入，有着自己的战略，让他国不敢因秦王的年幼而肆意的侵扰秦国。试想十二三岁的年纪我们又在做着什么呢？而这时的他有着对政治独特的见解，有着统一六国的雄心壮志，他的军事和政治上的才能从小就可以体现出来。

纵观六国灭亡，大多归咎于君主的无能，被秦国的离间计挑拨了君臣关系，另一方面是君主的不善用人，不能够重用有才能的人。而秦王这方面做的比他人都要好，他对有才能的人放有极大的尊敬，他甚至对尉僚能够做到吃同样的食物，穿同样的布衣，尽管这让尉僚惶恐，甚至逃跑。秦王不喜他人评价自己的样貌，可他容忍了尉僚并且用他的信任换来了尉僚对秦国的忠心耿耿，在讨伐六国的行径上出谋划策。

六国统一后秦王变得更暴躁了，天下人拿着修筑长城的事指责他，可又不得不承认这样做是为了彻底的根除匈奴的祸患，他着手的一系列政策也的确让百姓的生活更便利了。也许是他本处于一个混乱的时代，突然宣告的和平让他难以平静，他居安思危得太过了，没有了让他惶恐的人，他就对自己产生了不安。他开始害怕死亡，可他终究是等不回为他去蓬莱寻求仙药的人了，临终时还记挂着登上皇位的人，即便他与扶苏的政见不同，他也终是肯定了扶苏能够委以国家重任。只可惜皇位最终还是被胡亥给夺下了，这个强大的王朝，终究是覆灭了。

我既同情嬴政却也敬畏他，他能够为了摆脱过去而勤奋学习，他或许不如表面那样残暴，他喜欢大海，喜欢音乐。我坚信喜欢大海的他也有一颗追求平静的心，如果是现代，他可以毫不在意的去享受他的人生，即使是一个人，也可以过的比任何人都要自在。只可惜他是一位千古帝王，也许他的内心

即使是在六国统一的时候也没有平静和安逸过。他内心无尽的孤独只能用表面的暴躁来掩饰，以使他不能忘记，那让他成就如今地位的，正是他内心深处的不甘。他或许是一位优秀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但他并不是一位贤明的君王，他终其一生换来的也不过是“一代暴君”的称号。

历史的长河还在不停地翻滚着，秦王朝的故事就像一颗巨石突然袭向水面，惊起了一串又一串的波澜后，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而他的故事终将掩盖于黄土之下，等待后人的挖掘。

口才的读后感篇四

《中国神话故事》里有很多故事，今天，我就给大家讲一个名叫《愚公移山》的故事吧！

很久以前，有一个九十多岁老人，名叫愚公，在他家门前有两座大山，一座是太行山，一座是王屋山，他们家的人要出门，总要走山路，真麻烦。愚公说：“咱们一定要把山移走。”说完，便拿起锄头和箩筐走了，他们你挖土，我挑担，把土运到了渤海边，智叟路过了，笑着说：“这哪辈子才能把山运走呀！”愚公笑笑才回答：“如果子子孙孙不停挖，过不了几十年，这大山总会被我们挖走。”

愚公移山的精神品质感动了上帝，立刻派神仙把两座大山背走了，这个故事我明白了：只要有恒心，什么事都可以做成，哪怕是填海移山也可以做成。

口才的读后感篇五

今天，老师给我们讲了许多名人年轻时努力学习的故事，其中匡衡《凿壁偷光》的故事深深地感动和启发了我。

这个故事主要讲的是汉代一个叫匡衡的少年非常勤奋好学的故事。因为家里很穷，所以他很爱读书。他白天工作，晚上有时间学习。但是他家买不起蜡烛，就对邻居说：“我想上晚自习，但是买不起蜡烛。你家能借我一寸吗？”邻居一直看不起比自己家穷的人，于是讽刺地说：“既然穷到买不起蜡烛，那该看什么书呢？”匡衡听后非常生气，但他决心好好读这本书。

匡衡悄悄地在墙上凿了一个小洞，邻居的烛光透过洞射进来。借着这微弱的光线，他开始如饥似渴地看书，渐渐地把家里的书都看完了。后来，匡衡成了一个知识丰富的名人。

这则寓言赞扬了匡衡克服困难的勇气和勤奋学习的'精神。为我们努力学习树立了一个好榜样。我们现在的生活环境如此优越，以至于我们比匡衡幸福多了。我们应该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珍惜学习的时间。一寸光阴一寸金。让我们珍惜时间，努力学习，长大后成为有用的人！

口才的读后感篇六

假期这几天，我在看《列那狐的故事》，列那狐是一只非常狡猾的狐狸。它的.很多朋友都那么相信它，结果吃了大亏。在”初试锋芒“一节里，列那狐趁黑夜偷走了大灰狼家的羊肉腿，事发后还说大灰狼把羊肉腿藏起来了。”狐狸的诡计“一节里，列那狐装死骗过了鱼贩子，痛痛快快地吃了很多的鱼，还带走了很多海鱼让全家人都美餐一顿。它多次捉弄大灰狼，而在意外落井后，它靠自己的聪明才智，解决了所处的困境。

通过这些故事，我觉得列那狐靠自己的聪明智慧，解决了所遇到的问题。我要好好学习，学习更多的知识，像列那狐一样聪明，面对困难，能想办法解决；而对待坏人时，要保护好自己，不能贪心，要多动脑子，想办法对付坏人。

口才的读后感篇七

初读毛姆的红毛，看到结局有点震动，沉迷爱情的尼尔森竟然选择了离开。

按短片小说的戏剧性，船长就是红毛几乎是必须的。萨丽和红毛的二十五年前的相遇，年轻貌美一见钟情。二十五后的再见，毫无感情扫了一眼。花开灿烂的爱情，随着时间的摧折，无非是颓败和冷漠。萨丽对尼尔森常年的冷漠，对年老油腻的红毛的毫无知觉；尼尔森终于见到红毛的时候，从爱情的执念中解脱，对萨丽的爱恨都随即消散；红毛和萨丽相见的时候终于到来，照面后却是什么都没有。

小说的高潮在于尼尔森问船长的名字，船长听别人讲诉了自己的故事，不怀好意的相告自己就是故事的主角。结局最有戏剧性，尼尔森情绪激动后，又淡定的决定离开。萨丽的望向独木桥，尼尔森的执念，红毛的流泪，都是对爱情、或者说是年轻时候的无法释怀，只是最终都会释怀。

“爱情最本质的因素不就是对其自身永恒不朽的信念吗？”

口才的读后感篇八

我读了《中国传统文化故事》里的尊师篇，我明白了我们要尊重老师，不能在老师背后说坏话，见到老师不打招呼等等。

在尊师篇中的《程门立雪》让我深有感触。这篇文章讲了两个人为了向一位大文学学习，来打他家门口，可是文学家在睡觉那两个人就一直等，为了不惊醒文学家，他么就不出声，当时还吓着鹅毛大雪。文学家醒了，他就叫那两个人进来。这两个人潜心学习，最后他们俩终于成为了名扬海外的大文学家。

这篇文章告诉我们应该尊重老师，要对老师有礼貌，不能在

老师背后说老师的坏话。我有一个同学就对老师很不尊敬，有一次我和她走在一起，这时走来一位老师，我和老师打了声招呼，而她不仅没有和老师打招呼反而等老师走过去了，背着老师吐舌头。我觉得我们应该尊重师长。

口才的读后感篇九

《嗟来之食》这个故事主要讲齐国的一个穷人在饥荒的年代始终不肯吃富人施舍的饮食而饿死的事。如今众说纷纭，“食不食嗟来之食”而在我看来，嗟来之食应该吃。原因有以下几点。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我们的身体毛发皮肤是父母给我们的，我们必须珍惜它，爱护它，所以珍惜它，爱护它就是行孝尽孝的开始。饿者为了尊严，毅然死去，不了解父母的想法，属于不孝的表现。他两脚一蹬便撒手归天了，留下亲人怎么办？我觉得这个人没有心胸，没有豁达的心境，为了尊严，把生命当儿戏。凡是都有一个度，超过去了就不好了，这种事情本来就没有对错。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永远认为生命是最重要的。塞格林曾说：“不成熟的人为了理想而死，成熟的人为了理想卑微地活着。”一个有大爱的人，是必须能够在无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挟持者甚大，而其志甚远也。”

总之，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饿死算什么？所以忍是最好的办法，退一步海阔天空，何必与人争呢？活着就好，嗟来之食就该吃。